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176	115. 11. 10 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歆倫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ulu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3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不定期維護期間，長照人員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等業務之應變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自115年11月4日起進行不定期維護及優化作業，維護期間暫停線上服務。

三、為保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權益及維持長照機構服務之連續性，並兼顧審查品質，自系統暫停線上服務起至恢復運作前，各項業務之暫行措施如下：

(一)長照人員認證及更新作業：

1、系統維護期間，新首次申請認證者，以申請日為生效日。申請更新認證者，以送達日為準。

2、系統維護期間，受理審查機關如無法即時查核更新認

證申請人之繼續教育積分，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暫推定申請人已符合6年120點繼續教育積分及換證資格，先行受理並核發認證證明文件。系統恢復連線後30日內，受理審查機關仍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點數及組成之實質審查。

3、申請人於核准更新時未符合應適用之繼續教育積分規定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依法撤銷其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長照人員於信賴保護期間持暫核之認證證明文件提供服務者，原則上不追繳已申報之服務費用。長照服務單位亦不因該人員提供服務而被認定為容留未認證人員。

(二)機構人員登錄及支援報備：

1、長照服務單位仍應於法定時限內報送長照人員到職或離職異動資料備查，地方主管機關收件後先行備查，並暫推定該機構符合人力配置基準。

2、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報備案件，改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件。地方主管機關收件後先行核定，俟系統恢復運作後，再統一補登資料及註記。

(三)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積分認列：辦訓單位以紙本或電子檔提送課程計畫、成果報告及學員結訓名冊，由認可單位先行收件，並就課程計畫初審案件及成果報告與學員結訓名冊複審案件辦理預審及核對，以維護開課排程與學員權益。系統恢復運作後，由認可單位統一匯入資料，完成線上審查及學員積分認列。

四、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開措施辦理，並轉知所轄長照服務

單位及相關人員。各認可單位請依前開措施辦理課程審查及積分認列。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0 10:59:29